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停利批註條款(一)申請書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批註條款內容

本人同意申請保單號碼：_____ 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停利批註條款(一) 並接受本批註條款之約定。

序號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報酬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代碼
1		%			
2		%			
3		%			

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之自動停利機制。

【自動停利機制注意事項】

- (一) 可設定自動停利之標的、到達停利條件後轉入之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為限。
- (二) 每一設定自動停利之標的，指定到達停利條件轉入之投資標的以一個為限，不可轉至多個標的。
- (三) 每一設定自動停利之標的，指定到達停利條件轉入之投資標的須符合KYC之原則，且不得轉入原投資標的。
- (四)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停利報酬率時，自動將該指定投資標的價值超過持有成本的金額轉入「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五) 若達停利條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不符合最低金額限制(新台幣伍仟元)、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最低金額限制(新台幣伍仟元)或當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 (六) 停利報酬率約定之限制: (1)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A2股(ML028):須介於55%~999%; (2)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T類股(累積)-美元(DS093):須介於45%~999%; (3)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X(累積)-美元(ING83):須介於30%~999%，所設定之停利點若低於申請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時，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標的之停利申請作業。

※批註條款內容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停利批註條款(一)(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自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中約定適用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為限。
- 二、 停利報酬率：係指於自動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所約定個別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且要保人所約定之停利報酬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 三、 自動停利：係指要保人得依本批註條款第四條約定，於其約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所約定之停利報酬率時，自動依約定進行投資標的轉換。
- 四、 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係指投資標的之報酬率到達停利報酬率時，要保人約定執行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要保人可約定之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需符合本批註條款申請書之規定。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為限。

第三條 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持有成本、平均成本、停利金額

本批註條款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持有成本、平均成本、停利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報酬率：以計算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持有成本所得之報酬率。該報酬率係指依各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值。
- 二、 持有成本：以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當時持有之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 平均成本：首次投入該投資標的時，以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除以該次交易取得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值。
第二次以後投入該投資標的時，該次交易完成前，平均成本同前次所得之數值不變；該次交易完成後，以該次交易前持有該投資



標之單位數乘以該次交易前之平均成本，加計該次投入該投資標之金額，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值。每月扣除額(或保單管理費)之扣除、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出及其他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或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時，不列入平均成本之計算。

四、 停利金額：以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持有成本後計算之值。

第四條 自動停利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要保人所約定之停利報酬率時，自動將該指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超過持有成本的停利金額轉入要保人所約定之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每一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約定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以一個為限。

要保人約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於每一資產評價日自動進行檢視，若任一資產評價日要保人所約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約定停利報酬率時，將執行第一項之自動停利作業。但若停利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等值約定外幣)、停利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等值約定外幣)或當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符合前項約定執行自動停利作業時，本公司將以前項判斷可執行自動停利作業當日為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日，依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條款之約定計算停利金額，並扣除本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配置於要保人所約定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第三項標的轉換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依本契約條款中投資標的轉換及轉換費用之匯率約定辦理。

要保人約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報酬率時，如低於約定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保單持有該投資標的之最近報酬率，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投資標的之自動停利作業。

本公司依約定執行自動停利之次數，不計入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

第五條 自動停利的終止與變更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若為年金型保險商品時，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若要保人約定之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則該投資標的約定之自動停利將終止效力。

若要保人約定之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關閉，則執行自動停利作業時，將該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停利金額依本公司當時之規定轉入其他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指定之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自動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停利報酬率。

前述變更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親簽：_____ 被保險人親簽：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關係：_____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簽 2.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20歲且未婚者/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法國巴黎人壽批核欄 (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保經(代)章
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契約內容做如上之變更，且變更後之保單內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法國巴黎人壽審查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		覆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人身保險(00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稅籍編號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稅務居民身分等)
-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 社會情況(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 (五) 受僱情形(如僱主名稱、工作職稱、薪資與繳稅情形等)
- (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職業專長等)
- (七) 財務細節(如總收入、總所得、淨資產、貸款、財務交易紀錄、保險細節、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等)
- (八) 商業資訊(如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 (九) 健康與其他(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健康紀錄、診斷紀錄等)
- (十)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分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 要保人/受益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分)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與本(分)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分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通知書，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註：本分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並將告知書內容與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提供予 台端。